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32號

原告 黃彥維

上列原告對被告眾陽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上開事件業經兩造和解，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黃彥維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叁仟肆佰玖拾玖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26日以109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211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第四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用	70,498 元	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
合計	70,498 元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1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一)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為新台幣（下同）7,020,000 元（即原告為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自本件起訴時迄滿65歲強制退休日止，已逾10年。故應以10年薪資所得核計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58,500「月薪」*12*10=7,020,000）。

(二)第2 項為請求被告應自108 年8 月6 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按月於翌月5 日給付原告58,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又按月給付之薪資，該第2 項請求雖然形式上有訴訟利益，惟第2 項之請求通常係以第1 項請求存在為前提之前提，故訴訟利益實質同一，僅以第1 項之請求為據而不併計第2 項請求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總額。

(三)綜上，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211 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提出先位及備位聲明，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高為徵收裁判費依據，先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7,020,000 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0,498元

二、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成立和解，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規定，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一即23,499元【計算式：70,498 ÷ 3 =23,499】。